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李允煉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傅加証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，以下請依今日會議議程進行，謝謝。

參、執行秘書施明吟報告

一、本署截至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（詳如附件），上次會議通過核准金額共 7,195,414 元，目前公務預算可用餘額為 586 元，以上提請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計畫，原核定通過總經費 30 萬元，爰變更計畫經費為 26 萬元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「酒駕受刑人家庭支持團體」實施計畫，總經費 4 萬元，依規定不需自籌款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，並請執行秘書通知申請單位就「**成果報告稿費**」部分請依照相關標準表執行按字計支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本署 105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目前經費短缺，而本署於 105 年度尚未分配給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尚餘 586 元，因此，需從支付給轄區公益團體的緩起訴處分今年度經費支應。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款項，本署於 105 年度核准撥付給三大團體之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需重新檢討，該三大團體檢討後結餘之經費移撥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用途。

建議：請榮觀協進會、更保及犯保等三大團體檢視 105 年度相關工作計畫，檢視計畫後，可結餘之經費移撥作為 105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用途。

主席裁示

依建議辦理，函請三大團體檢視 105 年度相關工作計畫，如有結餘，再移撥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支用。

柒、主席裁示與結論

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會議與指導。

柒、散會

主 席：李允煉

紀 錄：傅加証